

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公司電話：(02)2551-11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1~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5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6~77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0,132 千元及 167,93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6% 及 2.58%，負債總額分別為 69,711 千元及 97,763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02% 及 3.13%，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9,251 千元、(4,784)千元、47,827 千元及(14,967)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53%、(3.14)%、9.09% 及(3.81)%。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7,360 千元及 75,935 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611 千元、1,655 千元、13,464 千元及 5,512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84 千元、(6,030)千元、(10,433)千元及(9,998)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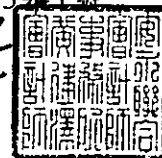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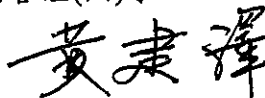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黃建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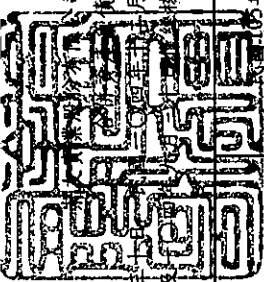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9月30日		
			金額	%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769,078	13	\$793,960	12	\$484,050	7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0,237	7	787,304	12	715,806	1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7,202	3	256,346	4	274,960	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65,037	13	955,575	14	983,90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15	-	15	-			
1190	應收帳款—合約款	四及六.5	21,706	-	55,646	-	43,3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7,842	1	69,294	1	69,89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888,795	15	939,152	14	1,077,394	17			
1410	預付款項	四	83,434	1	63,206	1	66,58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64,546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647	-	28,042	-	21,9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5,524	54	3,948,540	58	3,737,947	57			
1523	非流動資產		78,340	1	95,611	2	89,922	1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0	-	-	-	710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	77,360	1	92,119	-	75,935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36,010	18	1,129,202	17	1,132,936	1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814,742	15	816,581	12	817,195	13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3,221	-	4,781	-	5,324	-			
1840	無形資產	四	148,405	2	217,580	3	207,163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0	353,612	6	322,306	5	334,647	5			
1990	存出保單金	六.10	198,986	3	176,125	3	111,037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0,756	46	2,854,305	42	2,774,869	43			
1xxx	資產總計		\$5,946,280	100	\$6,802,845	100	\$6,512,8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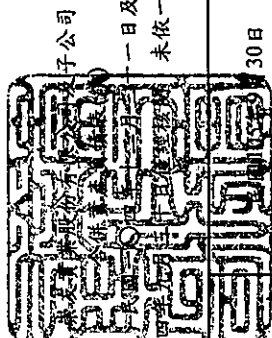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
子公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30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19,786	2	\$283,778	4	\$135,497	2
2150	短期借款	六.11	61,695	1	77,705	1	84,026	1
2170	應付票據		225,049	4	348,405	5	340,896	5
2190	應付帳款	四及六.5	557,232	9	710,081	11	706,481	11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	419,436	7	436,946	6	374,482	6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	-	78,334	1	55,679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193	-	16,524	-	21,733	1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387,704	7	374,596	6	407,309	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789,095	30	2,326,369	34	2,126,103	33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	-	1,328	-	2,459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516,541	9	1,026,616	15	989,145	15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4,968	-	4,788	-	4,09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1,509	9	1,032,732	15	995,701	1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0,604	39	3,359,101	49	3,121,804	48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4	1,966,800	33	1,966,800	29	1,966,800	30
3111	普通股股本		56,372	1	56,372	1	56,372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909,343	15	860,692	13	860,692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707,307	12	548,913	8	531,800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6,650	27	1,409,605	21	1,392,492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5)	-	10,768	-	(24,701)	-
	保留盈餘合計		39	-	199	-	49	-
3400	其他權益	六.14	3,635,676	61	3,443,744	51	3,391,012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5,946,280	100	\$6,802,845	100	\$6,512,816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僅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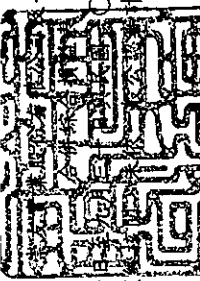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18,512	100	\$1,357,712	100	\$3,313,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6.17	(617,933)	(67)	(1,052,397)	(78)	(2,423,388)	(73)
5900	營業毛利		300,579	33	305,315	22	890,409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51)	(3)	(35,576)	(3)	(87,899)	(4)
6200	管理費用		(93,236)	(10)	(82,026)	(5)	(270,7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6)	(1)	(8,286)	(1)	(27,293)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603)	(14)	(125,888)	(9)	(385,90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976	19	179,427	13	631,969	18
7010	營業外收入		5,390	1	5,124	1	11,859	1
7020	其他收入		(6,321)	(1)	2,235	-	(17,370)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2)	-	(822)	-	(4,422)	-
7060	財務成本		6,611	1	1,655	-	13,464	-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8	1	8,192	1	3,531	(1)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8	172,124	18	187,619	14	635,500	19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8,110)	(3)	(29,820)	(2)	(94,241)	(3)
8300	本期淨利		144,014	15	157,799	12	541,259	16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3,054)	-	5,658	-	(5,754)	-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9	(118)	-	(5,107)	-	108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9.20	284	-	(6,030)	(1)	(10,4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5	-	216	-	1,108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4,045		\$157,845		\$541,401	
8620	非控制權益		\$(31)		\$(46)		\$(1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1,764		\$152,561		\$526,448	
8720	非控制權益		\$(33)		\$(25)		\$(160)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21	\$0.73		\$0.80		\$2.7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73		\$0.80		\$2.75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6XX	3XXX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06	(35,80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5,020)						(295,020)
D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440,886						440,818
D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2,405	(49,932)		(47,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886			2,405	(49,932)		393,287
Z1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31,800	\$7,466	\$32,167			\$49	\$3,391,01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51	(48,6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4,356)						(334,356)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541,401						541,259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4,628)	(10,325)		(14,9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1,401			(4,628)	(10,325)		526,288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3	\$707,307	\$711	\$4,896			\$39	\$3,635,6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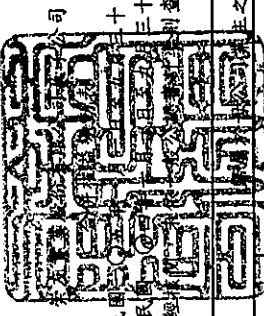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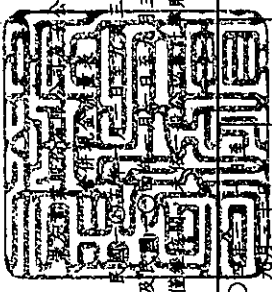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呂英琪

英琪

游本立



民國104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105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理人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35,300	\$524,788	(1,110,500)	(1,435,924)
A20010	調整項目：			1,489,250	1,265,51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13,383	18,857
A20200	折舊費用	32,786	31,398	(80)	11,174
A20300	攤銷費用	3,911	3,786	(7,385)	-
A20900	呆帳費用	31,715	50,366	14,737	12,632
A21200	利息收入	4,422	2,364	(7,594)	(69,091)
A21300	股利收入	(2,119)	(3,938)	390	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1,621)	-	1,6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64)	(5,512)	(16,517)	(3,9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23	283	-	(36,386)
A30000	處分投資項目合計	1,241	(9,912)	3,053	3,621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0,515	67,214	397,715	(231,803)
A311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050	(10,482)		
A3116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6,710	(261,614)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	(3)		
A31180	應收建進合約款減少	33,940	132,809		
A31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303)	(6,754)		
A31230	存貨減少(增加)	50,357	(172,507)	(163,992)	(74,057)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28)	79,874	180	140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395	11,860	(334,356)	(295,020)
A3213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2,065)	(867)		
A321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010)	10,758	(18)	-
A3217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356)	38,421	(498,186)	(368,937)
A32200	應付建進合約款(減少)增加	(152,849)	112,925		
A322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567)	(25,003)		
A3224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669	(1,165)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3,108	61,333	(810)	766
A3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075)	5,340	(810)	(143,700)
A33500	收取之利息	182,806	566,927	(24,882)	627,750
AAAA	支付之利息	2,081	3,862	793,960	\$484,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83)	(112,097)	\$769,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99	456,2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處分及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付投資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琳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3年5月30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64年6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66年4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86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82年 匯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86年11月 於民國86年11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99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註銷。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4年2月9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20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94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97年3月14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98年1月28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100年9月28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1)~(1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及(7)~(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 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100.00%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 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SYSTEMS 株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 (貨)梯、電梯零件之 銷售與安裝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0,132千元及167,931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69,711千元及97,763千元，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251千元及(4,784)千元。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7,827千元及(14,967)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待出售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該資產惟有於其出售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方可視為符合待出售條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14	\$4,886	\$4,723
銀行存款	501,283	505,911	453,417
定期存款	193,115	43,163	25,910
約當現金	70,366	240,000	-
合計	\$769,078	\$793,960	\$484,05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股 票	\$78,340	\$95,611	\$90,766
受益憑證	410,237	787,304	714,962
合 計	<u>\$488,577</u>	<u>\$882,915</u>	<u>\$805,728</u>
流 動	\$410,237	\$787,304	\$715,806
非 流 動	78,340	95,611	89,922
合 計	<u>\$488,577</u>	<u>\$882,915</u>	<u>\$805,728</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票據	\$157,680	\$256,730	\$275,527
減：備抵呆帳	(478)	(384)	(567)
合 計	<u>\$157,202</u>	<u>\$256,346</u>	<u>\$274,96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帳款	\$936,774	\$1,110,601	\$1,132,872
減：備抵呆帳	(171,737)	(155,026)	(148,970)
小 計	<u>765,037</u>	<u>955,575</u>	<u>983,90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	15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u>	<u>15</u>	<u>15</u>
合 計	<u>\$765,037</u>	<u>\$955,590</u>	<u>\$983,91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26,838)	\$(128,188)	\$(155,026)
當期發生之金額	(9,652)	(12,879)	(22,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0	5,820
105.9.30	<u>\$(36,490)</u>	<u>\$(135,247)</u>	<u>\$(171,737)</u>
104.1.1	\$(23,061)	\$(130,701)	\$(153,762)
當期發生之金額	(1,211)	(38,761)	(39,9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	45,700	45,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3)	(963)
104.9.30	<u>\$(24,245)</u>	<u>\$(124,725)</u>	<u>\$(148,970)</u>

本集團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09.30	\$574,781	\$28,857	\$10,030	\$18,628	\$16,076	\$116,665	\$765,037
104.12.31	715,121	48,002	31,414	39,208	57,022	64,823	955,590
104.09.30	801,917	22,567	22,311	43,200	57,420	36,502	983,917

5. 建造合約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21,713	\$390,468	\$359,040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11,628)	(219)	(1,100)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88,379)	(334,603)	(314,5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u>\$21,706</u>	<u>\$55,646</u>	<u>\$43,375</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743,794	\$2,065,686	\$1,690,490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256,488)	(1,407,455)	(1,025,406)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69,926	51,850	41,397
應付建造合約款	\$557,232	\$710,081	\$706,481

6. 存貨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原 料	\$327,065	\$323,865	\$389,057
在途原物料	4,224	24,208	25,101
半 成 品	166,640	158,379	194,330
在 製 品	266,508	317,464	358,932
製 成 品	4,265	20,099	17,125
商 品	120,093	95,137	92,849
合 計	\$888,795	\$939,152	\$1,077,394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0,868千元及855,625千元，其中民國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85仟元；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129仟元。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756,487千元及1,838,522千元，其中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75仟元；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24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418	20.00	\$17,821	20.00	\$14,370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61,942	21.05	74,298	21.05	61,565	21.05
合 計	\$77,360		\$92,119		\$75,93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民國87年度起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95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投(股)公司，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53千元。
- (3) 本集團對華鴻管顧(股)公司及華期創投(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鴻管顧(股)公司及華期創投(股)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7,360千元、92,119千元及75,935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611	\$1,655	13,464	\$5,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4	(6,030)	(10,433)	(9,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5	\$(4,375)	\$3,031	\$(4,48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7,360 千元及 75,935 千元。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 6,611 千元、1,655 千元、13,464 千元及 5,512 千元;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84 千元、(6,030)千元、(10,433)千元及(9,998)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645,034	\$905,950	\$307,074	\$40,881	\$231,824	\$2,130,763
增添	17,747	39,144	1,587	7,093	3,520	69,091
處分	-	(234)	(7,918)	(1,689)	(3,080)	(12,921)
移入	-	-	-	(2,445)	2,4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18	1,150	75	222	3,165
104.09.30	\$662,781	\$946,578	\$301,893	\$43,915	\$234,931	\$2,190,098
105.01.01	\$662,781	\$943,679	\$299,063	\$44,443	\$236,075	\$2,186,041
增添	-	1,634	1,587	2,941	1,432	7,594
處分	-	(18,256)	(235)	(2,809)	(3,604)	(24,904)
移入(出)	(64,546)	-	(133)	-	585	(64,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55)	(4,171)	(452)	(677)	(11,455)
105.09.30	598,235	920,902	296,111	44,123	233,811	2,093,182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515,110)	\$(276,166)	\$(26,429)	\$(220,240)	\$(1,037,945)
折舊	-	(18,403)	(4,801)	(2,766)	(3,586)	(29,556)
處分	-	234	7,665	1,589	3,055	12,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4)	(935)	(102)	(163)	(2,204)
104.09.30	\$-	\$(534,283)	\$(274,237)	\$(27,708)	\$(220,934)	\$(1,057,162)
105.01.01	\$-	\$(538,536)	\$(270,259)	\$(27,609)	\$(220,435)	\$(1,056,839)
折舊	-	(18,663)	(5,107)	(3,206)	(3,971)	(30,947)
處分	-	15,849	235	2,809	3,598	22,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47	3,485	400	591	8,123
105.09.30	-	(537,703)	(271,646)	(27,606)	(220,217)	(1,057,172)
淨帳面金額：						
105.09.30	\$598,235	\$383,199	\$24,465	\$16,517	\$13,594	\$1,036,010
104.12.31	\$662,781	\$405,143	\$28,804	\$16,834	\$15,640	\$1,129,202
104.09.30	\$662,781	\$412,295	\$27,656	\$16,207	\$13,997	\$1,132,936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4.01.0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09.30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105.01.0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09.30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7,657)	\$(24,311)	\$(31,968)	
折舊	-	(1,842)	(1,842)	
104.09.30	<u>\$(7,657)</u>	<u>\$(26,153)</u>	<u>\$(33,810)</u>	
105.01.01	\$(7,657)	\$(26,767)	\$(34,424)	
折舊	-	(1,839)	(1,839)	
105.09.30	<u>\$(7,657)</u>	<u>\$(28,606)</u>	<u>\$(36,263)</u>	
淨帳面金額：				
105.09.30	<u>\$775,918</u>	<u>\$38,824</u>	<u>\$814,742</u>	
104.12.31	<u>\$775,918</u>	<u>\$40,663</u>	<u>\$816,581</u>	
104.09.30	<u>\$775,918</u>	<u>\$41,277</u>	<u>\$817,195</u>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085	\$2,138	\$6,257	\$7,57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48)	(141)	(1,734)	(1,79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 計	<u>\$2,637</u>	<u>\$1,997</u>	<u>\$4,523</u>	<u>\$5,783</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分別為1,163,719千元、1,163,719千元及1,283,396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收益資本化率	1.45%~3.92%	1.45%~3.92%	1.27%~4.6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存出保證金	\$353,612	\$322,306	\$334,647
預付投資款	89,310	81,925	22,100
預付設備款	98,393	80,844	74,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83	13,356	14,164
合 計	\$552,598	\$498,431	\$445,684

11.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9,786	\$283,778	\$135,497
利率區間	1.70%~3.30%	1.08%~2.29%	1.88%~2.15%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90,702千元、1,314,789千元及1,451,773千元。

(3)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集團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分別為美金100萬元及美金350萬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作為本集團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0千元。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預收款項	\$384,501	\$371,345	\$403,709
暫收款	158	-	4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5	3,251	3,162
合 計	<u>\$387,704</u>	<u>\$374,596</u>	<u>\$407,309</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19千元及7,251千元；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559千元及25,3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98千元及8,567千元；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501千元及25,700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30,000千元及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3,000千股及196,68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343	343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26,136
合 計	\$56,372	\$56,372	\$56,37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D. 保留未分配盈餘。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餘額，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之股東會及民國104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651	\$35,8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4,356	295,020	\$1.70	\$1.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期初餘額	\$199	\$1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損	(142)	(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4)
期末餘額	\$39	\$49

15. 營業收入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銷售收入	\$520,592	\$985,725	\$2,232,509	\$2,195,2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6)	(444)	(1,670)	(1,100)
勞務提供收入	398,546	372,431	1,174,184	1,119,697
合計	\$918,512	\$1,357,712	\$3,405,023	\$3,313,79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不超過一年	\$12,363	\$10,039	\$9,2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98	17,359	16,735
合 計	\$28,461	\$27,398	\$26,002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不超過一年	\$9,135	\$7,974	\$4,4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15	33,666	7,125
超過五年	50,853	56,109	-
合 計	\$91,203	\$97,749	\$11,621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019	\$76,942	\$261,961	\$181,082	\$90,807	\$271,889
勞健保費用	14,150	4,733	18,883	14,094	4,721	18,815
退休金費用	11,303	4,114	15,417	13,229	2,589	15,8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54	3,362	12,316	8,523	4,059	12,582
折舊費用	5,831	4,935	10,766	5,541	5,151	10,692
攤銷費用	532	729	1,261	811	1,064	1,87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6,448	\$210,511	\$756,959	\$507,551	\$214,816	\$722,367
勞健保費用	42,209	17,446	59,655	41,442	16,563	58,005
退休金費用	34,221	12,839	47,060	38,901	12,159	51,0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377	11,041	39,418	25,190	13,685	38,875
折舊費用	17,573	15,213	32,786	16,341	15,057	31,398
攤銷費用	1,670	2,241	3,911	1,661	2,125	3,786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68人、1,289人及1,288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0.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獲利狀況，均以0.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650千元，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954千元；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和0千元，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千元和0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940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利息收入	\$549	\$1,170	\$2,119	\$3,938
租金收入	3,086	1,860	6,257	7,297
股利收入	-	1,621	-	1,621
其他收入—其他	1,755	473	3,483	4,710
合 計	<u>\$5,390</u>	<u>\$5,124</u>	<u>\$11,859</u>	<u>\$17,5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8	\$1,848	\$(1,241)	\$9,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380	(283)	(2,023)	(283)
淨外幣兌換損失	(6,405)	1,255	(11,739)	(974)
什項支出	(944)	(585)	(2,367)	(2,499)
合 計	<u>\$(6,321)</u>	<u>\$2,235</u>	<u>\$(17,370)</u>	<u>\$6,156</u>

(3) 財務成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13	\$817	\$4,391	\$2,348
押金設算息	19	5	31	16
財務成本合計	<u>\$1,532</u>	<u>\$822</u>	<u>\$4,422</u>	<u>\$2,364</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054)	\$-	\$ (3,054)	\$605	\$ (2,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31	649	(118)	-	(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	-	284	-	284
合計	<u>\$ (2,239)</u>	<u>\$649</u>	<u>\$ (2,888)</u>	<u>\$605</u>	<u>\$ (2,283)</u>

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658	\$-	\$5,658	\$216	\$5,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258)	(1,849)	(5,107)	-	(5,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30)	-	(6,030)	-	(6,030)
合計	<u>\$ (3,630)</u>	<u>\$ (1,849)</u>	<u>\$ (5,479)</u>	<u>\$216</u>	<u>\$ (5,263)</u>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754)	\$-	\$ (5,754)	\$1,108	\$ (4,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33)	1,241	108	-	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33)	-	(10,433)	-	(10,433)
合計	<u>\$ (17,320)</u>	<u>\$1,241</u>	<u>\$ (16,079)</u>	<u>\$1,108</u>	<u>\$ (14,971)</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91	\$-	\$2,891	\$(490)	\$2,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0,022)	(9,912)	(39,934)	-	(39,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98)	-	(9,998)	-	(9,998)
合計	<u>\$ (37,129)</u>	<u>\$ (9,912)</u>	<u>\$ (47,041)</u>	<u>\$ (490)</u>	<u>\$ (47,531)</u>

20.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403)	\$30,096	\$71,527	\$99,2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10,728)	(5,254)	(10,728)	(5,254)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	21	(276)	(11,986)	(10,024)
所得稅費用	<u>\$ (28,110)</u>	<u>\$ (29,820)</u>	<u>\$ (94,241)</u>	<u>\$ (83,9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05)</u>	<u>\$ (216)</u>	<u>\$ (1,108)</u>	<u>\$ 490</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43,423	\$357,887	\$322,327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00%及22.5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86年度以前	\$-	\$38,592	\$-
87年度以後	707,307	510,321	531,800
合 計	\$707,307	\$548,913	\$531,80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144,045	\$157,845	\$541,401	\$440,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196,680	19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3	\$0.80	\$2.75	\$2.2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144,045	\$157,845	\$541,401	\$440,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196,680	196,6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8	105	50	2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98	196,785	196,730	196,8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3	\$0.80	\$2.75	\$2.2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u>本集團之關聯企業</u>			
華鴻管顧(股)公司	\$-	\$15	\$1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應付款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u>本集團之關聯企業</u>			
華鴻管顧(股)公司	\$-	\$1,530	\$1,530

3. 營業成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193	\$194	\$580	\$580

4. 營業費用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1,358	\$1,358	\$3,653	\$4,074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短期員工福利	\$9,042	\$5,999	\$29,152	\$15,787
退職後福利	83	139	291	269
合計	\$9,125	\$6,138	\$29,443	\$16,056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15,812	\$112,915	\$128,508	工程押標金
受限制資產	4,428	6,071	2,463	保證函
合計	\$120,240	\$118,986	\$130,97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25,556千元及美金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88,577	\$882,915	\$805,7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64,764	789,074	479,3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	-	710
應收款項	922,239	1,211,936	1,258,877
其他應收款	67,842	69,294	69,898
其他金融資產	4,428	6,071	2,463
存出保證金	353,612	322,306	334,647
小計	2,112,965	2,398,681	2,145,922
合計	\$2,601,542	\$3,281,596	\$2,951,65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9,786	\$283,778	\$135,497
應付款項	286,744	426,110	424,922
其他應付款	419,436	436,946	374,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6,541	1,026,616	989,145
存入保證金	4,851	4,671	3,980
合 計	<u>\$1,347,358</u>	<u>\$2,178,121</u>	<u>\$1,928,02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38千元及1,109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07千元及2,319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40千元及2,82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51千元及1,43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8千元及26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86%、20.44%及25.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09.30					
借款	\$122,343	\$-	\$-	\$-	\$122,343
應付款項	286,744	-	-	-	286,744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283,778	\$-	\$-	\$-	\$283,778
應付款項	426,110	-	-	-	426,11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09.30					
借款	\$135,497	\$-	\$-	\$-	\$135,497
應付款項	424,922	-	-	-	424,92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0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78,340	\$78,340
基金	410,237	-	-	410,2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95,611	\$95,611
基金	787,304	-	-	787,304

民國104年0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44	\$-	\$89,922	\$90,766
基金	714,962	-	-	714,9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備供出售</u>
	<u>股票</u>
105.01.01	\$95,61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383)
105.09.30	<u>\$78,340</u>
104.01.01	\$137,15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8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7
104.09.30	<u>\$89,92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6,343千元(增加6,199千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89~10.01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6,986千元(增加6,989千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26~9.46	不適用	不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6,464仟元(增加6,343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26~9.46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163,719	\$1,163,7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163,719	\$1,163,71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283,396	\$1,283,396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66	31.3600	133,784
人民幣	110,852	4.6930	520,231
港幣	826	4.0440	3,3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8	31.3600	22,21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5,411	4.6930	166,186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77	32.8250	\$110,858
人民幣	102,260	4.9950	510,787
港幣	1,179	4.2350	4,9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7,483	4.9950	187,22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72	32.8700	\$110,865
人民幣	93,697	5.1760	484,978
港幣	826	4.2410	3,5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8	32.8700	35,759
日圓	18,577	0.2739	5,08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9,096	5.1760	202,36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404)千元、1,255 千元、(11,739)千元及(974)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維保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3. 上海崇友：該部門為本集團經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之組裝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6,340	\$395,974	\$47,188	\$29,010	\$-	\$918,512
部門間收入	1,584	85	3,295	1,596	(6,560)	-
收入合計	\$447,924	\$396,059	\$50,483	\$30,606	\$(6,560)	\$918,512
部門損益	\$63,246	\$177,417	\$(4,030)	\$(67,904)	\$3,395	\$172,124

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01,342	\$370,075	\$68,109	\$18,186	\$-	\$1,357,712
部門間收入	4,782	86	13,910	54,531	(73,309)	-
收入合計	\$906,124	\$370,161	\$82,019	\$72,717	\$(73,309)	\$1,357,712
部門損益	\$89,794	\$162,972	\$(8,737)	\$(69,977)	\$13,567	\$187,61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45,808	\$1,168,339	\$202,260	\$88,616	\$-	\$3,405,023
部門間收入	11,952	171	18,986	46,171	(77,280)	-
收入合計	\$1,957,760	\$1,168,510	\$221,246	\$134,787	\$(77,280)	\$3,405,023
部門損益	\$299,360	\$533,422	\$(9,821)	\$(189,948)	\$2,487	\$635,50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12,010	\$1,111,979	\$240,387	\$49,421	\$-	\$3,313,797
部門間收入	15,057	172	35,921	136,145	(187,295)	-
收入合計	\$1,927,067	\$1,112,151	\$276,308	\$185,566	\$(187,295)	\$3,313,797
部門損益	\$196,060	\$520,965	\$(41,897)	\$(225,795)	\$75,455	\$524,788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09.30部門資產	\$1,993,321	\$615,478	\$240,680	\$3,146,070	\$(296,269)	\$5,946,280
104.12.31部門資產	\$2,176,237	\$572,426	\$607,952	\$4,277,305	\$(831,075)	\$6,802,845
104.09.30部門資產	\$2,320,205	\$617,601	\$627,736	\$3,373,530	\$(426,256)	\$6,512,816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09.30部門負債	\$1,124,816	\$687,567	\$436,795	\$186,256	\$(124,830)	\$2,310,604
104.12.31部門負債	\$1,436,323	\$1,138,626	\$543,425	\$387,852	\$(147,125)	\$3,359,101
104.09.30部門負債	\$1,485,060	\$1,003,696	\$557,442	\$235,960	\$(160,354)	\$3,121,80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崇友實業	上海 崇友電梯	(註二)	NTD 300,000	USD 4,500	USD 4,500	CNY 21,846	無	4.00%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817,819	Y	N	Y
0	崇友實業	好厝邊 科技	(註二)	NTD 300,000	NTD 20,000	NTD 20,000	NTD 10,000	無	0.55%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817,819	Y	N	N
1	好厝邊 科技	崇友實業	(註三)	NTD 300,000	NTD 133,094	NTD 133,094	NTD 133,094	無	3.66%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817,819	N	Y	N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附註十三、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四：1. 係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
額分別為美金350萬元及美金1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2. 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作為本公司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3. 係子公司為母公司擔任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十三-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	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3,531	\$20,021	(註二)
崇友實業	群益安穩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4,395	40,012	(註二)
崇友實業	永昌鳳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4,573	40,013	(註二)
崇友實業	永昌麒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9,705	40,073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邦吉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8,369	25,022	(註二)
崇友實業	復華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4,138	60,065	(註二)
崇友實業	元大萬泰聯台灣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8,281	25,029	(註二)
崇友實業	德盛安聯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6,895	60,069	(註二)
崇友實業	中信華盈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68,268	40,021	(註二)
崇友實業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92,569	50,029	(註二)
崇友實業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08	(註二)
崇友實業	平福組合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75	(註二)
崇友實業	除德信多元收益組合股票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0	36,840	0.75%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67	0.03%
崇友實業	京華城(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00	934	10.00%
崇友實業	野美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12	6.00%
崇友實業	寬埕建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772	19.99%
崇友實業	華達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2,215	10.04%
崇友實業	日本U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豐崇友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股比率不及0.01%者

**係持有特別股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944	註四	0.03%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18,986	註四	0.56%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86,367	註四	1.45%
		崇友香港	1	應收款項	27,323	註四	0.46%
		崇友香港	1	預收款項	2,017	註四	0.03%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11,007	註四	0.32%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71	註四	0.01%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成本	41,087	註四	1.21%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2,561	註四	0.04%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4,627	註四	0.08%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2,372	註四	0.07%
		日本V.T.SYSTEMS	1	應收款項	359	註四	0.01%
		1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944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18,986	註四	0.56%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86,367	註四	1.45%
崇友香港	3			應付款項	1,331	註四	0.02%

(接次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2 2 2 2 2	銷貨成本	\$11,007	註四 0.32%
				營業費用	2,543	註四 0.07%
				應收款項	4,627	註四 0.08%
				銷貨收入	41,087	註四 1.21%
				應付款項	2,561	註四 0.04%
3	崇友香港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27,323	註四 0.46%
				應收款項	2,017	註四 0.03%
4	日本V.T.SYSTEMS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3 2	應收款項	1,331	註四 0.02%
				應付款項	359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97,067		\$(10,324)		註1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8,376		(45)		註1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49,655		(12,464)		註1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583		(406)		註1
崇友實業	華鴻管顧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5,418		2,713	543	註2
崇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1,053	35,789	2,105,263	21.05%	61,942		61,382	12,921	註2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3,5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18,986	1.61%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 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944	0.00%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86,367	8.70%

單位：新台幣千元